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50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黃彥鉸(即黃澤瑞之繼承人)

黃郁甯(即黃澤瑞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澤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2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澤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澤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趙世明